

证券代码：870567

证券简称：儒房融科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儒房融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16 年 3 月 6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 2020 年 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儒房融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儒房融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儒房融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权益。

第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公司信息，即可以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且：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二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直接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一）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 5%以上时；
- （二）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时。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所签订的协议，协议内容应贯彻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有明确的定价、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不得采取垄断采购、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并要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取费的标准。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
- （二）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自然人以外的控股股东应通过向公司股东大会派出股权代表行使股东权利，股权代表按照该控股股东的决定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提供额外的服务或承担额外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应通过股东大会等规定的程序，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影响其独立性。

第三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项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一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一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一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五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一条。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三十一条。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节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着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及挂牌、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两种。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frac{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者书面通知各位股东。

第三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办理程序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和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三）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提议后，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者推迟。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提议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发出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提议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

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通知各股东。会议召开通知上应列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的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会议登记

第五十七条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或者传真的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可以由股东本人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不超过二人为限。

第五十九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第六十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同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二节 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及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发出通知：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修改公司章程；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事项；
- （十）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六十九条 对于第六十八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提案符合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第三节 某些具体提案的要求

第七十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持有公司股份 3%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持有公司股份 3%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有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的步骤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视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五节 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第三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按特别程序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一名。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或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九十一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六节 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总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九十八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一百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存档

第一百零一条 每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应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用统一的文件盒装上，依每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由董事会秘书进行集中保管。股东大会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的制定、修改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儒房融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